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函

地址：35054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牧場21號

承辦人：蔡任桓

電話：(037)584811

傳真：(037)584424

電子信箱：jhtsai@mail.nvri.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藥檢生字第1082556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動物用生物藥品逐批檢驗送藥各月份截止日期一覽表

主旨：檢送本分所「109年度動物用生物藥品逐批檢驗送藥各月份截止日期一覽表」，煩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動物用生物藥品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所執行動物用生物藥品逐批檢驗時，所需的實驗動物採統進統出方式管理，並於每月固定日期執行免疫，若未於當月截止日期前送達藥品及申請查驗公文，可能發生該批藥品無法排入檢定而需順延至下一月份檢定之情況，故請配合於截止日期前送達藥品及申請查驗公文，方可依照本分所動物用生物藥品檢驗程序及期限辦理檢驗事項。
- 二、本分所於收到動物用生物藥品時需核對生物藥品抽樣單紀錄與送藥樣品是否符合，及動物用藥品查驗申請書、許可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影本、批次檢驗紀錄、檢驗藥品規費繳費單、檢驗費證明影本及回郵信封等文件，確定以上資料無誤後，方可依照本分所動物用生物藥品檢驗程序及期限辦理檢驗事項，故請惠予備齊及確實查核所送之文件與樣品無誤，避免因延遲排入檢定期程，而影響時效。
- 三、若本分所於超過各月截止日期當日下午5時收到動物用生物藥品，將納入下個月逐批案件。
- 四、每年度12月份為配合會計年度結算，請各動物用生物藥品廠商送藥時務必提前備齊文件及樣品，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抽樣查驗時，敬請務必再三核對確認所繳規費金額是否與當月送驗批數相符，切勿溢繳；亦請直轄市或縣(市)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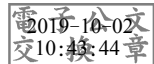


管機關務必將當月份申請查驗相關文件及樣品查核確認後，108年度請於12月16日及109年度請於12月14日前函送本分所，以避免延遲排入檢驗期程，影響時效。

五、有關申請許可證檢驗登記動物用生物藥品送檢日期及程序，請依照以上說明辦理。

正本：臺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分所生物藥品檢定研究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生物藥品檢定研究系

109 年度動物用生物藥品逐批檢驗

送藥各月份截止日期一覽表

月份	藥品送達截止日期
一	1/13(星期一)
二	2/17(星期一)
三	3/23(星期一)
四	4/20(星期一)
五	5/18(星期一)
六	6/22(星期一)
七	7/20(星期一)
八	8/24(星期一)
九	9/21(星期一)
十	10/19(星期一)
十一	11/23(星期一)
十二	12/14(星期一)

備註：依據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27 條規定，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

之有效期間未滿六個月，請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免影響檢

驗成績書核發時程。